宜蘭縣政府第731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　　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。(如簽到表)

請假人員：勞工處黃處長玲娜、環保局周局長錫福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頒獎

一、頒發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破獲吳姓嫌犯殺人棄屍案」：

受獎人員：分局長莊武能、偵查佐曾聖尹

二、表揚「106年度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」：

第1位：地方稅務局資訊管理科股長戴瑞娥

第2位：警察局礁溪分局大福派出所所長范裕德

第3位：警察局蘇澳分局澳花派出所所長胡傳明

第4位：消防局第二大隊羅東分隊隊員羅健瑜

第5位：衛生局技正張嘉齡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730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

(一)第727次第2項，有關本府訂定「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」及修正「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案，請農業處召集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及農務課相關承辦人員，辦理講習、說明，使相關承辦人員了解本次修訂審查作業要點之精神及實施作法。

(二)已辦理完成者，同意結案；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(一)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7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（機關）	辦理項目
農業處	辦理「107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」

農業處	辦理「107年度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」經費(原計畫名稱：辦理土石流防災與監測計畫」
工商旅遊處	辦理107年度「宜蘭縣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』經費
地政處	辦理107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經費
文化局	辦理107年宜蘭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經費
原住民事務所	辦理107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-飯店服務人員暨西餐禮儀養成班經費
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	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-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經費
	7件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(二)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106年第4季第二預備金提縣務會議審議明細表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工旅處李處長岳儒報告：

本縣非法旅宿業查緝成果及「發展觀光條例」妨害善良風俗規定專案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請工旅處持續查緝非法旅宿業者，尤其宜蘭、羅東、礁溪等數量多的鄉鎮市；至相關旅宿業者涉有妨礙善良風俗者，應加強聯合稽查等查察措施。

(二)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：

查緝毒品業務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1、毒品防制工作至關緊要，爾來警察局接連查獲相關案件殊堪嘉許，請警察局持續從嚴加強推動防制作為；尤其青少年染毒問題，往往成為家庭及社會的負擔，亦容易造成相關治安顧慮，請各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協力從嚴查緝毒品吸食及販售行為，落實本府防制毒品危害的決心。

2、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新增第31條之1條文，因特定營

業場所尚未有明確定義，為使相關單位毒品稽查作業於法有據，請工旅處詳加定義發展觀光條例提及之「妨礙善良風俗」、「情節重大」等類此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以利執法單位據以執行，必要時，亦得制定自治條例。另針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妨害善良風俗規定且情節重大，處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者，亦應針對原址更換負責人後重新申請復業情事加以防範。

(三)建設處林處長國民及警察局吳局長坤旭報告：

107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計畫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春節期間交通疏運計畫，經過多次會商，相關局處應落實推動執行；另為有效處理春節期間易壅塞路段發生之交通事故，請建設處邀集警察局、消防局、高公局、公路總局等相關人員建置一臨時性通訊Line群組，俾能快速有效處理事故、掌握最新交通動態等情報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修正「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」及「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」。(衛生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民政處邵處長治綺報告：

四季南山高麗菜限量特賣會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請各主管及同仁共襄盛舉、踴躍選購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33分。